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一次全会会议纪录**

**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议项 I 至 III

陈振彬先生, GBS, JP

—议项 IV 至 XII

副主席

洪锦铉先生

—议项 IV 至 XII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金 坚女士

毕东尼先生

简铭东先生

陈俊杰先生

黎树濠先生, BBS, MH, JP

陈国华先生, MH

吕东孩先生

陈汶坚先生

马轶超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陈耀雄先生

颜汶羽先生

郑景阳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苏冠聪先生

张琪腾先生

苏丽珍女士, MH, JP

张培刚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顺华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蔡泽鸿先生

黄子健先生

符碧珍女士

黄春平先生

何启明先生

叶兴国先生, MH, JP

徐海山先生

姚柏良先生

##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缺席**

潘任惠珍女士, MH

观塘区议员

## **议项 I –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致欢迎辞**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桢先生欢迎议员出席是次会议，并恭贺众人成为第五届观塘区议会议员。他表示，凭借各人积极参与地区事务的热诚，加上各政府部门(包括观塘民政事务处)通力合作，相信定可促进观塘区的发展。

2. 专员表示，在选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将由他按《区议会条例》第 62 条规定主持会议。

## **议项 II – 推选区议会主席**

3. 专员介绍《区议会条例》附表 5 有关选举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规定及程序。他表示，有关条文及提名表格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8 日以电邮方式寄交各位议员。

4. 专员表示在提名期结束前(即会前一小时)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有关提名详情如下：

候选人： 陈振彬 议员

提名人： 陈国华 议员

附议人： 简铭东 议员、姚柏良 议员、洪锦铉 议员、郑强峰 议员、黎树濠 议员、徐海山 议员、何启明 议员、叶兴国 议员、陈耀雄 议员、邓咏骏 议员、马轶超 议员、吕东孩 议员、金坚 议员、张顺华 议员、陈华裕 议员、颜汶羽 议员、陈俊杰 议员、欧阳均诺 议员、张琪腾 议员、柯创盛 议员、张姚彬 议员、张培刚 议员、谭肇卓 议员及符碧珍 议员。

5. 由于只收到一个提名，专员宣布陈振彬 议员自动当选为第五届观塘区议会主席。

### **议项 III – 推选区议会副主席**

6. 专员表示在提名期结束前(即会前一小时)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有关提名详情如下：

候选人： 洪锦铉 议员

提名人： 陈振彬 议员

附议人： 陈国华 议员、简铭东 议员、符碧珍 议员、马轶超 议员、郑强峰 议员、吕东孩 议员、黎树濠 议员、叶兴国 议员、邓咏骏 议员、陈耀雄 议员、陈华裕 议员、徐海山 议员、张顺华 议员、何启明 议员、张姚彬 议员、欧阳均诺 议员、张琪腾 议员、柯创盛 议员、张培刚 议员、颜汶羽 议员、谭肇卓 议员及陈俊杰 议员。

7. 由于只收到一个提名，专员宣布洪锦铉 议员自动当选为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副主席。

(会议随即由新任区议会主席陈振彬 议员继续主持。)

### **议项 IV – 新任区议会主席致辞**

8. 主席感谢议员对他的支持及信任，推选他担任第五届观塘区议会主席。他承诺会以其诚意和努力做好区议会主席的职份，并与全体议员齐心携手发挥团队精神，建设一个更美好和融洽的观塘小区，以及

推动香港向更好方向发展。他认为担任区议会主席有数项重要工作，包括：必须团结区议会的同事，使区议会发挥协同效应，使服务市民的工作能够到位。纵使议员来自不同界别、政团，若以服务市民为同一目标，必能求同存异、以市民及香港的利益为依归，务实快速地进行各项小区工作。另外，作为市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区议会会把市民的声音及需要向政府反映，亦让政府能向市民解释各项政策及发展计划，以增进彼此间的沟通，这亦正是目前香港需要建立的互信关系。作为区议会主席，除了处理地区事务外，亦会将各议员对香港整体的施政意见反映予政府官员，以令社会上各持份者的需要及各方面的声音能作为政府施政的参考。他亦期望在任内与各政府部门通力合作，为居民谋求福祉，推动小区更好地发展。

#### **议项 V – 委任区议会秘书**

9. 主席表示，根据《观塘区议会常规》，观塘区议会须委任秘书负责会议事务，他宣布委任现时或不时担任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职位的人员为「区议会秘书」，而现时担任该职位的李贤斌先生将出任区议会秘书一职。

#### **议项 VI – (a)成立观塘区议会属下各个常务委员会 (b)确定会议时间表及举行联合会议以推选各个委员会 主席及副主席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2016 号)**

10. 秘书介绍文件。

11. 蔡泽鸿议员建议尽快订出委员会全年的会议日期，以便预留时间出席会议。就议员的上述提议，秘书表示会发出电邮咨询议员的意愿及能否出席相关的 2016 年 1 月份委员会会议日期，以便议员可以预留时间出席会议。

12. 大会通过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 月 7 日发出电邮咨询议员的意愿及能否出席相关的 2016 年 1 月份委员会会议日期，并在 1 月 13 日发出电邮告知议员大多数议员的意愿及修订后的委员会全年会议日期。]

**议项 VII – 订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2016 号)**

13. 秘书介绍文件。

14. 大会通过文件。

**议项 VIII – 有关观塘区议会属下常设委员会增选委员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3/2016 号)**

15. 秘书介绍文件。

16.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并议决把增选委员的提名截止日期定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项 IX – 通过 2016 年 1 至 3 月期间以区议会拨款举行的工作计划**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2016 号)**

17.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高楚翘先生介绍文件。

18.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X – 《观塘区议会常规》**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5/2016 号)**

19. 秘书介绍文件。

20. 大会通过文件。

**议项 XI – 其他事项**

**(1)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委员会联合会议**

21. 主席提醒各位上述会议将于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以选出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议员参加各委员会的截止时

间为 1 月 8 日中午 12 时及秘书处会在 1 月 11 日中午前将各委员会委员名单以电邮方式通知议员。主席补充直属区议会的专责小组的成立将会稍后再讨论。

## **(2) 区议会礼仪基金**

22. 主席表示，每届届初秘书处会向议员收取每人港币 100 元作为“区议会礼仪基金”。他请议员于会后把款项交予秘书处。

## **(3) 2016/17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

23. 主席指出收到公民教育委员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在 2016/17 年度筹办地区公民教育活动。大会同意参照去届的做法，委托观塘地区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跟进计划，并提交资助申请。

24.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 **(4) 维特健灵慈善单车马拉松 2016 - 区议会杯**

2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由健灵慈善基金主办，鼓励港人积极参与骑单车，令香港成为亚洲单车龙头城市。该活动将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举行，当中特设「区议会杯」供各区区议会组队参加。

26. 由于活动十分有意义，大会支持区议会接受邀请组队参与「区议会杯」的赛事。区议会可派出一队或多队参加，每队只须派出三位年龄介乎 18 至 60 岁的参赛者，当中一名须为区议员。秘书处稍后亦会发出电邮提供更多详情及报名方法。

27.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 **(5) 「九龙妇女联会」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举办「动感香港 活力秧歌」，建议观塘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

28. 主席报告，「九龙妇女联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举办「动感香港 活力秧歌」活动。上述活动能够为小区传播正能量，注入正面讯息，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邀请作为「支持机构」。

29.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6) 生态巴士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袋袋相传共享箱」计划**

30. 主席报告，「生态巴士」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袋袋相传共享箱」计划的「支持机构」。上述活动鼓励居民循环再用购物袋以减少废物，鼓励可持续性的生活方式，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邀请作为「支持机构」。

31.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7) 零碳天地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立体投射艺术装置」项目**

32. 主席报告，「零碳天地」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零碳天地立体投射艺术装置」项目的「支持机构」。上述活动可向市民呈现崭新的视觉艺术，加强市民认识大自然及推动可持续生活的理念，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邀请作为「支持机构」。

33.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34. 区议会副主席洪锦铨议员感谢议员对他的支持，并会与各议员合作推动各项观塘小区工作；及与各政府部门配合共建更好小区。

**议项 XII – 下次会议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举行。

3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